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陶怡婷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5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05）字第 0069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轉知本會建材暨技術研究委員會，彙整我國【建築法】第 13、15 條及【營造業法】第 3、26、35、37、41 條國家現行制度 1 分(如附件)」，敬請 參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縣建築師公會、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許俊美